



第五十九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3 | 2 |
| 二. 会议的组织 | 4-42 | 2 |
| A. 总务委员会 | 4-6 | 2 |
| B. 工作合理化 | 7-12 | 3 |
| C. 会议开幕和闭幕日期 | 13-14 | 4 |
| D. 会议时间表 | 15-19 | 4 |
| E. 一般性辩论 | 20 | 5 |
| F. 会议的主持、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 21-25 | 5 |
| G. 会议记录 | 26-28 | 6 |
| H. 决议 | 29-30 | 6 |
| I. 文件 | 31-35 | 6 |
| J.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 36-40 | 7 |
| K.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 41 | 8 |
| L. 特别会议 | 42 | 9 |
| 三. 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意見 | 43-44 | 9 |
| 四. 议程的通过 | 45-60 | 9 |
| 五. 项目的分配 | 61-71 | 25 |



一. 引言

1. 总务委员会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和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59/1)连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给大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主席的信(A/59/355)。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摘要，将载入上述会议的简要记录(A/BUR/59/SR.1 和 2)。

2.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决议的规定。这些规定已反映在本文件有关各节内：

(a) 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

(b) 大会 1997 年 7 月 3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

(c)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题为“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的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d) 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题为“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的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

(e) 大会 2002 年 7 月 8 日题为“《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九十九条修正案”的第 56/509 号决议；

(f) 大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题为“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的修正及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间”；

(g) 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58/126 号决议；

(h) 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

3. 秘书长还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其关于联合国改革的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8/395 和 Corr.1)。

二. 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4.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议事规则第 40 条以及同委员会职责有关的第 A/56/1005 号文件(第 9 和第 10 段)。

5.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总务委员会工作的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委员会不妨特别回顾其中(d)和(h)分段，内容如下：

“(d) 每年 7 月, 总务委员会应在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对即将举行的大会的拟议工作方案进行一次审查, 并就此事向即将举行的大会提出建议。秘书长的报告应包括关于拟在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期间印发的文件编写状况的资料;

“(e) 总务委员会应举行不限名额的协商会议, 继续审议如何将更多的大会传统议程项目两年期化、三年期化、集群或删除,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f) 鼓励总务委员会以大会主席的提议为基础, 参照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可取经验, 酌情继续为各种议题安排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g) 每届会议开始时, 总务委员会应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建议, 向大会建议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互动式辩论的日程和形式;

“(h) 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以提高其各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供其作出决定。”

6.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在届会期间开展工作的联系人。(第 55/285 号决议, 附件, 第 20 段)。

B. 工作合理化

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关于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大会决议和秘书长报告:

(a) 198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 41/213 号决议;

(b) 1994 年 7 月 29 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48/264 号决议;

(c) 199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革新联合国: 改革方案”的第 52/12 B 号决议;

(d) 200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第 58/126 号决议;

(e) 2004 年 7 月 1 日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

(f)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报告(A/56/82)。

8.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 内容如下:

“14. 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执行情况, 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 通知大会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 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9. 关于使大会工作合理化的问题，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2 段。

10.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1(a) 段，内容如下：

“(a)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总务委员会不限名额会议辩论时提出的看法和建议，推迟到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2 段的执行情况”。

1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总务委员会做法和工作方法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的规定。

12.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则不应使用这项安排（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1 和 36 段）。

C. 会议开幕和闭幕日期

13.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休会，并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闭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和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4 段）。

14. 总务委员会还向大会建议，在会议主要会期，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应最迟在 20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完成工作；第三委员会应最迟在 11 月 24 日星期三完成工作；第二委员会应最迟在 12 月 7 日星期二完成工作；第五委员会应最迟在 12 月 10 日星期五完成工作。¹

D. 会议时间表

15.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鉴于预算紧缩，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外，下午 6 时以后和周末总部不再提供会议服务。因此，在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在周日期间均应在上午 10 时准时开始，下午 6 时散会。

16.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在斋月最后两个星期，即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日期间，当本地时间为东部标准时间时，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从 9 时 30 分开始，至下午 12 时 30 分结束，和下午从 2 时 30 分开始，至迟在 5 时 30 分结束。

17.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1(b) 段，内容如下：

¹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即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见第 38 段）。

“ (b)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大会全会一般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举行。”

18. 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削减加班费用的各项措施将会严格执行。

19.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按照以往惯例，大会不要求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全体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以及四分之一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的规定。提出这项建议时的一项理解是这样做并非意味着对议事规则第 67 和第 108 条作出永久性更改，而关于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才能作出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E. 一般性辩论

20.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大会一般性辩论应在星期二大会常会开幕之后开始，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应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开始，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结束，一般性辩论应在九个工作日内连续进行，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完成发言，不管要多少工作时间，不使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此外，一般性辩论无时间限制，也无特定主题，但大会将提出自愿遵守的每次发言不超过 15 分钟的准则（第 57/301 号决议，第 2 段）。

F. 会议的主持、发言时限、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总结发言

2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会议的主持相关议事规则，即：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九十九条(乙)、第一〇六条、第一〇九条、第一一四条和第一一五条。

22.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第 34/401 号决定，第 6 至第 8 段(A/520/Rev. 15, 附件六)）。

23.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程序问题的时限定为五分钟。

24. 就发言时限而言，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审查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和 A/52/855 号文件第 23 段所载建议，以便精简大会程序，并作为另一项节省开支的措施。

25. 总务委员会又向大会建议，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第 34/401 号决定，第 17 段(A/520/Rev. 15, 附件六)）。

G. 会议记录

2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如历届会议一样，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将继续为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提供逐字记录，并为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见 A/BUR/59/1，第 27 段)。

27. 此外，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凡有权要求编制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应停止采用印发发言全文作为单独文件的办法；如果此种发言将作为讨论的基础，并经有关机构于听取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决定可将一项或几项发言全文载入简要记录，或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或列为已核准印发文件的附件，该机构才可以将其作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2 E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

28.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印发的做法。

H. 决议

2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第 34/401 号决定，第 32 段(A/520/Rev. 15, 附件六))。
- “应努力减少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数目。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应以不可或缺而且有助于执行决议或继续审议问题者为限”。²
- 为了确保决议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它们应比较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重点放在注重行动的执行部分(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9 段)。
- 尽可能由大会通过经议定的决议和决定条文，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的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A/520/Rev. 15/Amend. 1, 附件八，第 1 段))。

30.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鼓励会员国以书面同时也以电子形式提交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秘书长还谨通知会员国，提交者有责任确保决议和决定草案的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内容一致。

I. 文件

31.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3(f)。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构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构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第 34/401 号决定，第 28 段（A/520/Rev. 15, 附件六））。

32.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 2003 年 4 月 15 日关于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及时提供文件的第 57/283 B 号决议。

33.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第 48/264 号和第 57/285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在要求编写新报告方面要力行节制，并要求编写更综合的报告，并注意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需要避免请秘书长提出重复的报告。

34.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 决议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只要这样做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10 段（A/520/Rev. 15/Amend. 1, 附件八））。
-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认真努力，根据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对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出意见（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

35.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有关文件编制情况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

J. 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36.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内容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决议，须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概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37.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第 12 和第 13 段，内容如下：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必须能顾到这点。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

“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 25 000 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关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38. 总务委员会又提请大会注意《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首次通过于第 37/234 号决议，附件；最近经第 53/207 号决议第三节修订)的条例 5.9，内容如下：

“**条例 5.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关，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39.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 A 号决议第 6 段，内容如下：

“6. **决定**大会各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提案，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应由会议委员会加以审查。”

40.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第六节，其中指出大会：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4.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又见第三节，第 43 和 44 段)。

K. 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41. 考虑到过去的惯例，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采取下列形式举行庆祝会议，其中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

L. 特别会议

42. 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

- 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指示各主要委员会在决定安排其他新的特别会议之前，应先行审查已经在其本身的活动领域建议的和安排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次数，从而遵守大会第 33/55 号决议的有关部分的规定(大会第 34/405 号决定(b)段通过的会议委员会建议 6³)。
- 大会一年之内举行的专题会议不得超过五个，而且不能在同一时间举行一个以上的专题会议的決定应严格执行。⁴
- 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现行原则，即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必须严格执行。每逢大会接受某一会员国政府的邀请在固定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增加费用应全部由该国政府负担。应改进这种费用的预算方法，确保一切增加费用均能计及。⁵

三. 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意見

43. 关于决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议事规则第 153 条和第 34/401 号决定第 13 段(d)(其中规定对提案采取行动之前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就大会审议的草案编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在多数情况下，秘书长需要超过 48 小时来审查大会审议的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4. 总务委员会还提请大会注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规定，提案必须在审议前很早就提出，以确保至迟在开会审议的前一天印发。

四. 议程的通过

45.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其备忘录(A/BUR/59/1)中提出的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所有提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的项目都已经由下列文件送达各会员国：

(a) 秘书长的报告(A/58/864，第二节)；

(b) 提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一览表(A/59/200)。

46.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有关审议议程的相关决议，即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4

³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4/32 和 Corr. 1)，第六章。

⁴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第 21 段，建议 2(d)。

⁵ 同上，建议 4。

段和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60 段，其中大会要求总务委员会应确保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议程更加协调。

47. 大会在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a) 段中决定，除其他外，大会议程应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适当时按照战略框架）所载的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并增列一个标题，即“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目的是给人一种大会工作结构严谨的感觉。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b) 段中载列了议程的标题。

48. 大会在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 段中决定，题为“塞浦路斯问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49. 大会在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d) 段中决定，除其他外，在全体会议议程上保留的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应每三年审议一次。

50. 考虑到大会的工作量极为沉重以及必须最有效地利用稀少的资源，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考虑将那些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中作决定或采取行动的项目推迟到以后的届会（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第 26 段）。

51.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大会观察员的地位今后仅给予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52.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28（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届会议，并且该项目应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53.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84（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届会议，并且该项目应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54.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2（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标题 I 项下移到标题 F 项下。

55.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3（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标题 I 项下。

56.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4（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标题 I 项下。

57.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59(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其列入议程。
5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60(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标题 I 项下。
59.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61(联合国宣布 5 月 8 日和 9 日为悼念和和解日)，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其列入标题 I 项下。
60. 考虑到上文第 45 至第 59 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

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内本组织优先事项的标题编排的议程*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全体会议的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3. 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4. 预防武装冲突。
26.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2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8.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29. 塞浦路斯问题(见第 48 段)。
30.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见第 48 段)。
3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见第 48 段)。
3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见第 48 段)。
33.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见第 48 段)。
3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见第 48 段)。
36. 中东局势。
37. 巴勒斯坦问题。

* 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2(a) 段，本议程还包括一个增列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42.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见第 48 段)。
- 48.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见第 49 段)。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项目

- 2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22. 协助排雷。
- 73. 原子辐射的影响。
- 7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7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78. 有关新闻的问题。
- 7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8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8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8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第二委员会的项目

- 9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三委员会的项目

- 1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全体会议的项目

-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35. 和平文化。

40. 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41.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43.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4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46. 2001-2010：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47.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体育运动国际年。

第二委员会的项目

44.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83.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 (d) 商品。
8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85.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86.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87.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b) 国际移徙与发展；
 - (c)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 (d) 文化与发展；
 - (e)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88.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89.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工业发展合作。
9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92. 训练和研究：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第三委员会的项目

9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9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a)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b) 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
95.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98. 提高妇女地位。
9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C. 非洲的发展

全体会议的项目

3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项目

101.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02. 1995-2004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0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104. 人民自决的权利。
105. 人权问题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全体会议的项目

3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第二委员会的项目

3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全体会议的项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49.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b) 通过《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5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5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138.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139.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40.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4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142.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44.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46. 国际刑事法院。

14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49.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畴。

150.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G. 裁军

全体会议的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57. 裁减军事预算。

58.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59.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60.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61.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6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6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5.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e)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f)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g) 导弹；

(h)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i) 区域裁军；

(j)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k)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l)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m) 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n)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o)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p)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q) 减少核危险；
 - (r)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s)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t)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
 - (u)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v)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w) 军备的透明度；
 - (x) 核裁军；
 - (y)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z)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aa)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 (b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cc)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d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6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g)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h)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6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6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7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7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第三委员会的项目

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7. 国际药物管制。

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14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全体会议的项目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⁶
6. 选举大会副主席。⁶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8.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⁷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i)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8.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25.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52. 大会工作的振兴。
5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54. 加强联合国系统。
55.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56.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⁶ 根据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30 条, 大会将在其第六十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三个月举行这些选举。

⁷ 分项目(a)至(f), 见标题 I, “第五委员会的项目”, 项目 17。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 (k)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m)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156. 使用多种语文。

158. 联合国宣布 5 月 8 日和 9 日为悼念和和解日。

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⁶

第四委员会的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⁶

第二委员会的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⁶

第三委员会的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⁶

第五委员会的项目

10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l)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m)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n) 基本建设总计划。

107.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109. 方案规划。

110.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11.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行政和预算协调。
11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1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14. 人力资源管理。
115. 联合检查组。
116. 联合国共同制度。
11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1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19.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20. 联合国司法行政。
12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2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24.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5.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2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8.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9.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130.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2.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3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4.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36.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⁸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e)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⁶

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14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51. 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52. 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167. 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⁶

⁸ 分项目(g)至(j)，见标题 I，“全体会议的项目”，项目 17。

五. 项目的分配

61. 下文第 71 段所述的项目分配是根据往年大会对各该项目采用的方式并根据上文第 60 段议程草案内所列的标题编列。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与项目分配的指导原则有关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即第 34/401 号决定(A/520/Rev. 15, 附件六)、第 39/88 B 号决议、第 45/45 号决议(A/520/Rev. 15 和 Amend. 1, 附件七和八)、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第五十九届会议项目分配问题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c)、(e)、(i)和(j)分段。

62.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凡有任何组织提出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有关问题将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第 54/195 号决议)(另见第 51 段)。

63. 考虑到上文第四节关于通过议程的建议，总务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A/BUR/59/1)第 74 段内所载的项目分配，但须采用下文第 64 至第 70 段所建议的更改。

64. 全体会议

(a) 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同以前各届会议一样，在 20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作为该日的第一个项目，听取秘书长简略介绍其年度报告。⁹

(b) 关于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c)段，并决定建议大会整个项目应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有关行政、方案和预算的部分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

(c) 关于项目 23(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8/90 号决议第 1 和第 3 段，其中大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 2004 年 10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上，审查在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d) 关于项目 43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8/313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大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 2005 年 6 月 2 日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审查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各项承诺方面进展情况。

(e) 关于项目 4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58/529 号决定，其中大会考虑到 2004 年是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十周年，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专门订定一天纪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十周年。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9/1) 印发。

57/270 B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在这个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章节, 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

(f) 关于项目 158 (联合国宣布 5 月 8 日和 9 日为悼念和和解日),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该项目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65. 第一委员会

关于项目 65 (全面彻底裁军),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的某些部分与本项目的主题有关, 并决定建议大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65 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

6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a) 关于项目 2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i) 段, 并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每年审议。

(b) 关于项目 22 (协助排雷行动),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j) 段, 并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每两年审议一次。

67. 第二委员会

关于项目 39(b) (向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和项目 44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e) 段, 并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两项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年审议。

68. 第三委员会

(a) 关于项目 94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7/164 号决议第 8 段, 其中大会决定在 2004 年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举行的活动的基础上, 于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专为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b) 关于项目 98 (提高妇女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提交给第二委员会, 在项目 9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下审议。

(c) 关于项目 105(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8/181 号决议, 其中大会在第 17 段中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之际以交互对话形式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以审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995-2004 年) 的成就, 并讨论今后在加强人权教育方面可能举行的活动。

69. 第五委员会

关于项目 109(方案规划), 根据第 54/236 号和第 57/282 号决议以及第 58/269 号决议第 5 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下列方案, 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建议,¹⁰ 分配给相关主要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并嗣后提交第五委员会, 由其在题为“方案规划”项目下就 2006-2007 年期间全盘战略框架进行审议。

| 方案 | 标题 | 文件 | 委员会 |
|----|-------|---------------|--------------------|
| 3 | 裁军 | A/59/6, 方案 3 | 第一委员会 |
| 10 | 贸易和发展 | A/59/6, 方案 10 | 第二委员会 |
| 19 | 人权 | A/59/6, 方案 19 | 第三委员会 |
| 23 | 新闻 | A/59/6, 方案 23 |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鉴于上述情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09 也分配给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总务委员会还决定推迟审议将项目 109 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事宜。

70. 第六委员会

(a) 关于项目 151(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b) 关于项目 152(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c) 关于项目 157(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71. 考虑到上文第 64 至第 74 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项目分配:¹¹

全体会议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草 11]。
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草 21]。
3. 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草 23] (见第 64(c)段)。
4. 预防武装冲突[草 24]。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59/16), 第二章, C 节。

¹¹ 方括号 [草-] 内的数字代表上文第 60 段议程草案内的项目编号。

5.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草 26]。
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草 27]。
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草 28]。
8. 塞浦路斯问题[草 29] (见第 48 段)。
9.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草 30] (见第 48 段)。
1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草 31] (见第 48 段)。
11.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草 32] (见第 48 段)。
12.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草 33] (见第 48 段)。
13.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草 34] (见第 48 段)。
14. 中东局势[草 36]。
15. 巴勒斯坦问题[草 37]。
16.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草 42] (见第 48 段)。
17.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草 48] (见第 49 段)。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草 12] (见第 64(b)段)。
19. 和平文化[草 35]。
20. 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草 40]。
21.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草 41]。
22.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草 43] (见第 64(d)段)。
2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草 45] (见第 64(e)段)。
24. 2001-2010：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草 46]。
25.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体育运动国际年[草 47]。

26.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草 94]（见第 68(a)段）。

C. 非洲的发展

2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草 38]：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28. 人权问题 [草 105]：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见第 68(c)段）。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2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草 39]（见 67 段）：¹²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30. 国际法院的报告 [草 13]。

31. 海洋和海洋法 [草 49]：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3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草 50]。

3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草 51]。

¹² 分项目 (b)，见第二委员会，第 12 项。

G. 裁军

3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草 14](见第 65 段)。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35.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草 1]。

36.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草 2]。

37. 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草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8. 选举大会主席[草 4]。

39. 选举大会副主席[草 6]。

4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草 7]。

41.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草 8]。

42. 一般性辩论[草 9]。

4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草 10](见第 64(a)段)。

4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草 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4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草 16]。

4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草 17]:¹³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i)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47.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草 18]。

¹³ 分项目(a)至(f), 见第五委员会, 第 36 项。

-
48.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草 19]。
 49.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草 25]。
 50. 大会工作的振兴[草 52]。
 5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草 53]。
 52. 加强联合国系统[草 54]。
 53.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草 55]。
 54.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草 56]: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 (k)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m)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55. 使用多种语文[草 156]。
56. 联合国宣布 5 月 8 日和 9 日为悼念和和解日[草 158]。

第一委员会

G. 裁军

1. 裁减军事预算[草 57]。
2.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草 58]。
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草 59]。
4.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草 60]。
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草 61]。
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草 62]。
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草 63]。
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草 64]。
9. 全面彻底裁军[草 65]（见第 65 段）：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e)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f)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g) 导弹；
 - (h)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 (i) 区域裁军；
 - (j)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k)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 (l)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m) 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n)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o)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p)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q) 减少核危险；
 - (r)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s)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t)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
 - (u)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v)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w) 军备的透明度；
 - (x) 核裁军；
 - (y)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z)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aa)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 (b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cc)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d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草 66]：
-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g)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h)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草 67]：
 -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草 68]。
 1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草 69]。
 1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草 70]。
 1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 71]。
 1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 72]。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7. 方案规划(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3)[草 109](见第 69 段)。
1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草 5]。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草 20](见第 66(a)段)。
2. 协助排雷[草 22](见第 66(b)段)。
3. 原子辐射的影响[草 73]。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草 74]。
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草 75]。
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草 76]。

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草 77]。
8. 有关新闻的问题[草 78]。
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草 79]。
1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草 80]。
1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草 81]。
1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草 82]。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3. 方案规划(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23)[草 109](见第 69 段)。
1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草 5]。

第二委员会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草 91]。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草 44](见第 67 段)。
3.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草 83]: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 (d) 商品。
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草 84]。
5. 可持续发展[草 85]: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6.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草 86]。
7.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草 87]:
-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b) 国际移徙与发展；
 - (c)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 (d) 文化与发展；
 - (e)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8.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草 88]:
-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9.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草 89]:
- (a)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工业发展合作。
10.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草 90](见第 68 段):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11. 训练和研究[草 92]: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12.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草 39]（见第 67 段）：¹⁴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3. 方案规划（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10）[草 109]（见第 69 段）。

1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草 5]。

第三委员会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草 100]。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草 93]。

3.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草 94]（见第 68(a)段）：

(a)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b) 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

4.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草 95]。

5. 提高妇女地位[草 98]（见第 68(b)段）。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草 99]。

D. 促进人权

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草 101]。

8. 1995-2004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草 102]。

9.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草 103]：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¹⁴ 分项目(a)、(c)和(d)，见全体会议，第 30 项。

(b)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

10. 人民自决的权利[草 104]。

11. 人权问题[草 105]：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见第 68(c)段)；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草 96]。

13. 国际药物管制[草 97]。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草 5]。

第五委员会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草 106]：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l)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m)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n) 基本建设总计划。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草 107]。
 3.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 108]。
 4. 方案规划[草 109]（见第 69 段）。
 5.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草 110]。
 6.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行政和预算协调[草 111]。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草 112]。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草 113]。
 9. 人力资源管理[草 114]。
 10. 联合检查组[草 115]。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草 116]。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草 117]。
 13.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草 118]。
 14.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草 119]。
 15. 联合国司法行政[草 120]。
 1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草 121]。
 1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草 122]。
 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草 123]。
 1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 124]。

20.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25]。
21.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草 126]。
2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27]。
23.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28]。
24.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草 129]。
25.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30]。
2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草 131]。
27.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草 132]: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2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33]。
2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34]。
3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草 135]: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3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36]。
3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37]。
33.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草 153]。
3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草 154]。
3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草 155]。
3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草 17]:¹⁵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¹⁵ 分项目(g)至(j), 见全体会议, 第 47 项。

- (e)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37.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草 5]。

第六委员会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1.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草 138]。
2.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草 139]。
3.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草 140]。
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草 141]。
5.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草 142]。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 143]。
7.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 144]。
8. 国际刑事法院[草 146]。
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草 147]。
10.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草 149]。
11.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草 148]。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草 145]。
14. 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草 151]（见第 70(a)段）。
15. 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草 152]（见第 70(b)段）。
16. 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草 157]（见第 70(c)段）。
17.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草 5]。